附件2

《湛江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工作任务 | 牵头部门 | 主要参与  部门 | 时限要求 |
| 1 | 在现有城市站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布点，加强站点建设，推进县级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根据国家、省的统一部署，逐步建设农村站及垂直监测、遥感监测等专题站点。 | 市环境保护局 |  | 2017-2020年 |
| 2 | 所有县（市）全部按新空气质量标准建成空气自动监测站。 | 市环境保护局 |  | 2017-2018年 |
| 3 | 逐步建设路边等空气监测站。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环境保护局 | 2017-2020年 |
| 4 | 在全国率先建设全省大气复合污染成分监测网。 | 市环境保护局 | 市气象局 | 2017-2018年 |
| 5 | 提升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金属监测能力。 | 市环境保护局 |  | 2017-2020年 |
| 6 | 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产业转移园区、重大环境风险源下游等环境敏感断面的监测，逐步补充主要江河、农村水环境等水质监测断面；加强地下水水质监测，逐步建立和完善雷州半岛区域地下水“双源”常规监测体系，逐步开展地下水水质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根据国家、省的统一部署，开展跨行政区河流交接断面以及公众关注河段的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 | 市环境保护局 | 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 | 2017-2020年 |
| 7 | 加强能力建设，逐步补充重要港湾及人类活动频繁海域等水质监测断面。 | 市海洋渔业局 | 市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 | 2017-2020年 |
| 8 | 提升全市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化学物质监测能力。 | 市环境保护局 | 市国土资源局、水务局 | 2017-2020年 |
| 9 | 土壤环境监测网络：逐步建立以耕地、饮用水水源地和污染地块等为重点的土壤监测网络，涵盖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主要农产品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行业企业（含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畜禽养殖场等）及其周边地区、历史污染区域等。 | 市环境保护局 | 市国土资源局 | 2017-2020年 |
| 10 | 在耕地布设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 市农业局 | 市环境保护局 | 2017-2020年 |
| 11 | 在大型交通干线两侧布设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 市交通运输局 |  | 2017-2020年 |
| 12 | 在现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布点。 | 市环境保护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2017-2018年 |
| 13 | 全市功能区噪声逐步实现自动监测。 | 市环境保护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2017-2020年 |
| 14 | 推进国控点水体和空气γ辐射环境监测，根据国家、省的统一部署，建设空气γ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在重要农产品基地等重点区域及其周边地区开展土壤放射性污染状况调查。 | 市环境保护局 |  | 2017-2018年 |
| 15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及其周边地区开展土壤放射性污染状况调查。 | 市环境保护局 |  | 2017-2020年 |
| 16 | 根据国家、省的统一部署，在生态保护红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重点地区，建立生态地面定位观测站或定位观测样地，实现对各物种组成、群落结构、生态系统功能等指标的监测。 | 市林业局 | 市环境保护局 | 2017-2020年 |
| 17 | 配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强化对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重要湿地、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公益林、沿海基干林带、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以及重要河口、海洋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等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的监管。 | 市环境保护局 | 市水务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 | 2017-2020年 |
| 18 | 建立完善市、县两级重点污染源名单并每年进行动态更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信息。国家和省级重点监控排污单位要建设稳定运行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依法开展监督性监测，分级公开监督性监测信息。 | 市环境保护局 |  | 2017-2020年 |
| 19 | 拓展对机动车、船舶、飞机等移动污染源的监测与统计工作。 | 市环境保护局 |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湛江海事局 | 2017-2020年 |
| 20 | 拓展对畜禽养殖等农业污染源的监测与统计工作。 | 市环境保护局 |  | 2017-2020年 |
| 21 | 拓展对建筑工地等扬尘污染源的监测与统计工作。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2017-2020年 |
| 22 | 拓展对种植业等农业源的监测与统计工作。 | 市农业局 |  | 2017-2020年 |
| 23 | 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集成共享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开放数据接口，建成汇集各级各类环境监测数据的全市环境监测数据库；制定发布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开放数据目录，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机制，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渠道等，及时准确发布全省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及生态状况监测信息，提高政府环境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保障公众知情权。 | 市环境保护局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卫生计生、统计局、气象局 | 2017-2020年 |
| 24 | 在统一数据传输标准体系的基础上，加快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建设，并与省级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对接，形成国家、省、市、县四级逐级贯通的环境监测数据传输体系。 | 市环境保护局 |  | 2017-2020年 |
| 25 | 更新完善全市主要大气污染源清单、区域空气质量多模式集合预报系统、空气质量改善成效评估系统、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系统和可视化业务会商系统，提高空气质量预报和污染预警水平。发布我市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强化污染较严重地区的污染源追踪与解析，建设全市精细化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 | 市环境保护局 | 市气象局 | 2017-2018年 |
| 26 | 形成宏观与微观融合、质量与通量并举、人工与自动互补的全市水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九洲江干支流水体和大中型水库、水源地、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等的水质监测与预警。 | 市环境保护局 | 市水务局、海洋渔业局 | 2017-2020年 |
| 27 | 开展土壤中持久性、生物富集性和对人体健康危害大的污染物监测，提升土壤环境风险评估水平。加强典型区域土壤重金属来源解析、土壤有效态监测、土壤可溶性毒物毒性监测，开展土壤污染物潜在生态风险研究。 | 市环境保护局 | 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局 | 2017-2020年 |
| 28 | 以重点流域和重要区域为重点，开展核辐射安全预警监测；建设全市范围内重大辐射源监测预警平台系统，强化对监测、气象等数据的综合分析。 | 市环境保护局 | 市国土资源局、水务局、气象局 | 2017-2018年 |
| 29 | 开展针对全市放射性风险源及敏感目标的详细调查，建立分级、分类、分段的突发核与辐射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体系。以核利用源为重点，加强核与辐射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建设，实现动态更新。 | 市环境保护局 |  | 2017-2020年 |
| 30 | 定期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调查与评估，对生态保护红线区、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重要湿地、重要生态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人类干扰、生态破坏等活动进行监测、评估与预警。 | 市环境保护局 | 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 | 2017-2020年 |
| 31 | 在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定期监测暴露人群健康效应，评估环境污染对暴露人群健康的影响。 | 市卫生计生局 | 市环境保护局 | 2017-2020年 |
| 32 | 开展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新型特征污染物及危险废物等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提高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监测能力。 | 市环境保护局 | 市卫生计生局、安全监管局 | 2017-2020年 |
| 33 | 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提高污染物超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异常等信息追踪、捕获与报警能力以及企业排污状况智能化监控水平。增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与处置能力。 | 市环境保护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局、安全监管局 | 2017-2020年 |
| 34 | 依法完善对不同类型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机构的监管制度，创新环境保护、质监、公安等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加大监测质量核查巡查力度，建立投诉举报和市场退出机制，严肃查处故意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 | 市环境保护局 | 市公安局、质监局 | 2017-2020年 |
| 35 | 建立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信用管理体系，按信用等级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差别化管理。 | 市环境保护局 |  | 2017-2020年 |
| 36 | 将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相关信用等级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市发展改革局 |  | 2017-2020年 |
| 37 | 按照《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调查监测数据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 市委组织部 | 市纪委监察局、环境保护局 | 2017-2020年 |
| 38 |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履行对排污单位的环境监管职责，依托污染源监测开展监管执法，建立监测与监管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和快速响应机制，制定监测与执法联动工作规程，并根据污染物排放和自动报警信息，实施现场同步监测与执法。 | 市环境保护局 | 市公安局 | 2017-2020年 |
| 39 | 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利用监测与评价结果，为考核问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污染防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等职责任务提供技术支撑，为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及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提供科学依据。 | 市环境保护局 |  | 2017-2020年 |
| 40 | 按照国家、省统一的监测布点、监测和评价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海洋、生态、污染源、噪声、振动、辐射等监测，增强各部门、各类监测机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可比性。 | 市环境保护局 | 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卫生计生局、气象局 | 2017-2020年 |
| 41 | 按国家、省改革的总体部署，按时完成省以下环境保护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研究制订工作方案，规范人、财、物、业务管理。 | 市环境保护局 | 市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2017-2017年 |
| 42 |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省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监管重心下移。各级环境监测机构按照省以下环境保护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要求，承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环境应急监测与预报预警等职能。 | 市环境保护局 |  | 2017-2018年 |
| 43 | 市级监测机构要重点提升特征污染物的监测能力。 | 市环境保护局 |  | 2017-2020年 |
| 44 | 完善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重点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监测数据质量控制、环境应急监测、核与辐射监测、监测预报预警、大数据分析等能力建设；保障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有效投入。 | 市财政局 |  | 2017-2020年 |
| 45 | 开放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场所的辐射检测或者个人剂量检测、企事业单位自主调查等环境监测活动。在基础公益性监测领域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包括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等。加强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人员培训，提高专业素质。研究制定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相关政策，推进环境监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 市环境保护局 |  | 2017-2020年 |
| 46 | 推进环境监测新技术和新方法研究，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促进和鼓励高科技产品与技术手段在环境监测领域的推广应用。鼓励市内科研部门和相关企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在满足需求的条件下优先使用国产设备，促进国产监测仪器产业发展。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借鉴先进经验，提升我市监测科技创新能力。 | 市科技局 | 市环境保护局 | 2017-2020年 |